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52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524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24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，轉知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因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本府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可擇無課日補休一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
 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16時30分
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5樓A5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 - (四)研習對象：
 - 1、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
 - 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- 2、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之參與教師優先錄取。



(五) 講師：新北市同榮國小游政菱教師、新北市同榮國小許旭輝教師

(六) 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。
- 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4yW6l>
- 3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4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 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 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，林小姐、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